

（区级学会建设及管理）信息表

序号	4.1
名称	区级学会建设及管理
法定依据	<p>1. 名称：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年份：2016年 文号：国务院令第666号</p> <p>2. 名称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 年份：2016年 文号：中办发〔2016〕46号</p> <p>3. 名称：区编办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机构改革方案》 年份：2019年 文号：津滨党编字〔2019〕26号</p> <p>4. 名称：区科协《关于印发〈区级学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 年份：2017年 文号：津滨科协〔2017〕5号</p> <p>5. 名称：区委组织部《关于巩固提升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覆盖质量的通知》 年份：2017年 文号：滨党办发[2017]29号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学术学会部（海外人才引智办公室）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学术学会部（海外人才引智办公室）独立完成
运行流程	学会成立-变更-换届-年检-撤销（注销）
运行要件	<p>1. 申请</p> <p>2. 年检报告书</p>
责任事项	<p>1. 审核</p> <p>2. 指导换届</p> <p>3. 日常管理</p>
监督方式	<p>电话：022-66896267</p> <p>邮箱：kxxhc@tjbh.gov.cn</p> <p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国泰大厦A座1314</p> <p>邮编：300452</p>